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卫星载荷测试姿态控制转台）¹，生产厂为（苏州益谱电磁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剑湖路333号K栋）。（卫星载荷测试姿态控制转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卫星载荷测试姿态控制转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卫星载荷测试姿态控制转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卫星载荷测试工装及支架），生产厂为（苏州益谱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剑湖路333号K栋）。（卫星载荷测试工装及支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卫星载荷测试工装及支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卫星载荷测试工装及支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电波暗室升级改造），生产厂为（苏州益谱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剑湖路333号K栋）。（全电波暗室升级改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全电波暗室升级改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电波暗室升级改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苏州益谱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